就學貸款由那些銀行承辦？

貸款銀行依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劃分，凡住在原台灣省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台灣銀行承貸；在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台北市地區由台北銀行承貸。

學生及家長是否一定要到學校所洽辦的承貸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不用。凡學校所洽辦之承貸銀行各地分行均可辦理。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為何？

1.申貸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在學校公佈就貸辦理之期程內親自至銀行辦理對理對保手續。

2.學生於註冊時，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

3.學校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

4.合格者，由學校將申請清冊送承貸銀行辦理貸款；不合格者， 由學校刪除其貸款資格並補繳學雜各費。

就學貸款多久辦理一次？

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就學貸款是否需要抵押品？

不用。就學貸款不是信用貸款，故無需抵押品。

銀行收到申請清冊後應如何處理？

銀行於收到申請清冊，經核對借據與清冊無誤後，將貸款本金撥付學校（非學生本人帳戶），並代墊私立學校自註冊日起至撥款日止貸款利息；但期限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承貸銀行能否因作業方便，要求申貸者填寫整數金額？

承貸銀行必須要求學生依據學校所開具之可貸款金額證明，詳實填寫，不得任意變動。

什麼是對保？

就學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對保相同。申貸學生與保證人皆應攜帶個人身份證、印章及相關證件資料，親自到銀行向經辦人員表明貸款之意願，保證人願意為申貸學生做保，並應於銀行所提供之申請書借據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但台北銀行及高雄銀行因分行較少，申貸學生之保證人可先向法院公證後，再由申貸學生持公證書親至台北銀行及高雄銀行的各地分行辦理對保；至於台灣銀行則因分行眾多，貸款學生及保證人仍必須親至銀行辦理對保。

學生及保證人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需具備何種證件？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兩人應於學校公佈就貸辦理之期程內以前親至承貸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以本校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在對保時所檢附之證件為例：  
1.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A.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B.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C.父母均?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D.已婚之申請人除上述(1)之保證人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2.學生本人印章及保證人印章。  
3.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  
4.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5.繳費聯單。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保證人由誰擔保？

1.依大法官會議，自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起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 如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請其出具委託書即可。

2.成年人則由父母親作保，若已婚則其配偶必需為連帶保證人。

3.無家長之學生，以監護人或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的範圍？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等費。  
2.該學期實際繳納經核准專案徵收之實習費。  
3.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為一千元、大專三千元。  
4.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在學學生修教育學程學分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

可以。教育學程學分費可視為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如何判定？

所謂「中低收入戶家庭」，係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例如：以八十七年為例，台灣省的家庭平均年所得為八十五萬元以下，台北市138萬元以下，高雄市105萬元以下；取上述三項金額之平均數，經四拾五入為109萬元，亦即學生本人、配偶（若無則免）、父母親等四人之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壹百零九萬元。但此一金額並非固定，每年均會隨之調整。

學生是否需要申請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或清寒證明？

無須自行提出任何證明，由學校統一報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但事先可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以免遭退件之困擾。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的年所得資料為何？

如某生於八十五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則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的為八十四年度所得稅資料，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

第一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通過者，第二學期再度申請時還需經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嗎？

不需要。因為財稅資料中心查明中低收入戶係依據上年度報稅資料，故無需重新查核。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該如何還款？

1.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

2.請向貸款銀行申辦活儲帳戶，辦理自動轉償手續，既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學生償還就學貸款的期限？

1.借款人一律自學業完成後滿一年或退役日滿一年，開始還款並計息。

2.每學期貸款本息，分二期攤還；意即以六個月為一期，從開始攤還日起計算， 每滿六個月還一期款，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為止。

3.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滿一年之日一次償還。

4.出國留學、定居者應一次償還。

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是否需要負擔利息？

不用。利息由政府負擔。

中途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金額；繼續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若於畢業後一年內或退役後一年內，一次償還貸款需負擔利息？

不需要。利息由政府負擔。

大學畢業後若繼續升學，可繼續申請就學貸款及延後還款嗎？

學生若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仍可申請貸款；若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兵役，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承貸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就學貸款利息從何時開始起算？

自畢業後滿一年計算。

就學貸款的利息如何計算？

以台灣銀行為例：按借款當時以每學年度開始（即每年八月一日）台灣銀行的基本放款利率加0.5%計息。  
例如：借四萬元，利率7.65%，則：  
第一期還本金二萬元加利息765元。  
20,000×7.65%×6/12=765  
第二期還本金二萬元加利息1530元。  
20,000×7.65%×12/12=1530

逾期未償還，會有那一種不良後果？

學生逾期未還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將會影響與銀行貸款關係，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都可能會受到拒絕.

學生若未依規定償還貸款，保證人應負那些責任？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若未依規定償還款項，則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學校及承貸銀行對於因故中途離校或畢業的學生資料應如何處理？

1.學校對於因故離校或畢業的同學，教務處應主動提供資料給學生事務處。  
2.學生事務處則將貸款明細表透過一定程序函送承貸銀行， 且需寄發貸款償還通知單給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  
3.承貸銀行在收到學校寄發之貸款明細後，應即發給學生償還貸款分擔表， 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日期及地點。

若父母親離婚，應由誰作保？

1.若學生未成年，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作保，若法院將監護權判歸母親或協議將監護權歸母親， 則應由母親作保。  
2.若學生已成年則任何一方皆可。

若父母雙亡、父親過逝或失蹤，母親改嫁時，應由誰作保？

1.若學生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作保。  
2.若學生已成年，則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如哥哥、姊姊、叔叔、伯伯等有正當工作收入者。

學生若已婚，保證人可由配偶的父母擔任嗎？

已婚學生可以選擇本人或配偶父母為保證人。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的補助，如軍公教遺族、殘障人士及子女、現役軍人補助費或師範學院公費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可以。但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空中大學或空中行專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可以。空中大學或空中行專具有學籍的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

因父親過逝、母親改嫁而保證人不符合中低收入標準時，學生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應請學校認定是否為特殊狀況。

若父母親離婚、父親為老師、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但父親負債累累，以致家庭清苦，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貨全額嗎？

不可以。學生仍可只貸扣除公費後的差額。

學生是否可以一次申貸就學期間所有費用？

不可以。學生應每學期依實際需求辦理貨款。

如父母經商失敗或突遭意外身亡，但不符合中低家庭收入標準，可否申請就學貸款？

學生可檢附相關證件，經學校檢定為特殊狀況需貸款，則可自承貨銀行辦理。

超過法定修業年限，是否可繼續申請貸款？

可以。由於就學貸款非屬補助性質，所以和一般規定超過法定修業年限即不可領取助金補助有所不同。

在國外就讀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不可以。本就學貸款適用對象僅限於國內就讀且具有學籍的學生。

政府為什麼要開辦就學貸款？

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

家裡同時有兩兄弟就讀私立大學，但不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時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嗎？

可以。但需以自付利息方式辦理貸款。

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是否可以申請全額就學貸款？

可以。

具有雙重學籍的學生是否能同時辦理兩項就學貸款？

不可以。只能擇一辦理。

什麼是戶籍謄本與戶口名簿有何不同？

所謂戶口名簿乃依戶籍法規定做為戶籍登記或戶口清查之用，每戶均有一本；而戶籍謄本乃做為證明文件，需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

有關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及減免對象包括哪些？

各類就學減免包括：(1)殘障學生(2)殘障人士子女(3)低收入戶子女(4)原住民族籍學生(5)給卹軍公教遺族等。

若各類就學減免申請事宜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是否就喪失其減免之權利？

原則上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事宜，若真的忘記僅得在當學年度之內補辦理申領，超過當學年度則不得辦理減免事宜。

有關低收入戶子女其標準為何？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

關於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之減免數額其範圍為何？

特殊身份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1.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部減免  
2.原住民族籍子女:學雜費定額減免  
3.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三  
4.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輕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中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部減免  
5.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學雜費定額減免  
軍公教遺族(因意外或病死亡):半公費  
軍公教遺族(因公死亡):全公費（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

那些人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凡在國內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有學籍的學生均可申請就學貸款；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進修補習學校等。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資格為何？

1.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學籍之生. 2.學生及家長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就學貸款的主管機關？

大專院校為教育部；高中（職）為省（市）教育廳（局）。

學校由那些單位辦理就學貸款？

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校相關單位協辦。